

# 內地與澳門法定繼承制度比較研究

李素雅\*

自澳門回歸以來，在“一國兩制”的方針下，內地與澳門民眾往來日益頻繁，交流範圍也日益擴大，涉澳婚姻家庭關係不斷增多，隨之而來的繼承問題也日漸突出。繼承制度是財產法律制度中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繼承問題涉及每一位公民的切身利益。法定繼承是繼承制度的主要形式，是相對於遺囑繼承而言的，指由法律指定可以繼承被繼承人財產的人和有關分配事項的一種法律制度。由於傳統風俗的影響，在中國內地特別是一些欠發達地區，人們很少用遺囑處理財產，法定繼承被普遍使用。而在澳門，由於對法定繼承的規定相當完備，這也大大縮小了遺囑繼承方式的適用範圍。因此，對兩地繼承制度的比較研究，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以下簡稱《繼承法》)的完善、妥善解決兩地繼承制度衝突和促進區域的私法統一有着重要的理論價值和實踐意義。

## 一、具體內容的比較

### (一) 法定繼承人的範圍

《繼承法》規定繼承人範圍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和外祖父母、喪偶兒媳和喪偶女婿等六類人。<sup>1</sup>《澳門民法典》中規定的繼承人範圍包括配偶、血親、與死者有事實婚關係之人及澳門特別行政區。<sup>2</sup>從兩地繼承人範圍的規定可以看出，兩地均將配偶和有血親關係的人列入了繼承人範圍，這也是大多數國家立法的通例。然而，兩地繼承人範圍的差異也顯而易見：澳門繼承人的範圍相對較寬，澳門民法把與被繼承人有事實婚姻關係的人、兄弟姐妹及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四親等在內的其他旁系血親等列入了法定繼承人的範圍；內地這類人則不在此限。

除此之外，兩地繼承制度具體規定仍存在較多差異：第一，配偶方面，雖然內地與澳門均規定合法婚姻關係中的男女雙方互為法定繼承人，但具體內容有所不同。內地對1994年2月1日前形成的符合規定條件的事實婚姻，承認其效力，雙方當事人相互之間有繼承權<sup>3</sup>；對1950年《婚姻法》頒佈前形成的一夫多妻問題，認為屬歷史遺留問題，如本人未提出解除關係，一般不予干涉<sup>4</sup>，仍享有繼承權。澳門雖然不承認妾的配偶身份，但其可通過其他途徑獲得遺產，例如遺囑或合同。另外在內地，夫妻雙方分居的或離婚判決未生效的，一方死亡均不影響另一方的繼承權；而在澳門，一方死亡時夫妻雙方已經分居或者正處於離婚訴訟中的，另一方不具有繼承權。<sup>5</sup>第二，子女方面，《繼承法》明確規定非婚生子女、養子女享有與婚生子女同等的繼承權，並且還承認形成扶養關係的繼子女有繼承權；澳門則把收養分為完全收養和不完全收養兩種情況並且分別作出相應的規定。對於繼子女，澳門不承認其繼承權。<sup>6</sup>第三，父母方面，除了生父母和養父母外，《繼承法》還包括了形成扶養關係的繼父母，而澳門地區則不把繼父母包括在內。第四，兄弟姐妹方面，《繼承法》既包括了全血緣的和半血緣的兄弟姐妹，也包括了養兄弟姐妹和有扶養關係的繼兄弟姐妹，澳門地區則均不包括繼兄弟姐妹。第五，關於祖父母、外祖父母方面，內地同樣包括親生的祖父母、外祖父母、養祖父母和形成扶養關係的繼祖父母、繼外祖父母等。第六，親等的範圍方面，內地有繼承權的人只限於二親等之間，而親等之外的人沒有繼承權或只有在代位繼承的情況下取得；而在澳門具有繼承權的範圍較為寬泛，四親等以內的均有繼承權，無需通過代位繼承取得。第七，《繼承法》還規定了一類特殊的法定繼承人，即喪偶的兒媳和女婿。《繼承法》規定在對公婆或岳父母盡了主要贍養義務

\* 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博士研究生

的情況下，他們可作為第一順序的繼承人。這是《繼承法》的一個突出特點，它符合內地的實際情況，有利於弘揚敬老愛老的社會精神<sup>7</sup>；而在澳門地區的立法中法定繼承人和繼承份額都非常明確，並無此類規定。

## (二) 法定繼承人的順序

在繼承的順序上，內地繼承人的順序為第一順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順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sup>8</sup>《澳門民法典》中規定繼承人的順序依次為：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配偶及直系血親尊親屬，與死者有事實婚關係的人，兄弟姐妹及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四親等內之其他旁系血親。<sup>9</sup>

兩地繼承人的順序，原則上均都是按照婚姻關係和血緣關係的遠近來進行排序的，將配偶和子女作為第一順序繼承人。但兩地繼承人順序差異也顯然易見：第一，內地對繼承人的順序規定較為簡略，只有兩個順序等級，每一順序等級人較多；而澳門地區的規定非常詳細，有六個順位等級，每一個順位等級的人較少。第二，父母的繼承順序不同。內地將父母即直系血親尊親屬放在了第一位，而澳門地區卻放在第二位。第三，配偶所處的順序不同。內地將配偶固定為第一順序繼承人，體現了配偶在家庭中的地位和中國法律對配偶權益的保護；而澳門地區並沒有將配偶列入某一固定的繼承順序，其可與第一、第二順序的繼承人共同繼承遺產。

## (三) 法定繼承人的份額

《繼承法》規定同一順序繼承人繼承份額相等，繼承權男女平等。但又有特殊情況：第一，對生活有特殊困難的缺乏勞動能力的繼承人，分配遺產時，應給於照顧；第二，對被繼承人盡了主要扶養義務或與被繼承人共同生活的繼承人，分配遺產時，可以多分；第三，有扶養能力和扶養條件而不盡扶養義務的繼承人，應少分或不分；第四，代位繼承人缺乏勞動能力又沒有生活來源，或對被繼承人盡過主要瞻養義務的，可以多分；第五，對繼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繼承人扶養的缺乏勞動能力又沒有生活來源的人，或者繼承人以外的對被繼承人扶養較多的人，可以分給他們適當的遺產；第六，經繼承人協商同意，可以不均等分配。澳門的規定則較為複雜：被繼承人僅有配偶時，配偶繼承全部遺產；繼承人為配偶和卑親屬時，按人數等分，但配偶不少於遺產的 1/4；僅有配偶和尊親屬時，配偶的份額為遺產的 2/3。同父同母和不

同父同母的兄弟姐妹之間，前者的份額是後者的兩倍。

結合兩地的規定可以看出，兩地在繼承份額方面的不同主要有：第一，《繼承法》對應繼承份額的規定非常籠統。同一順序繼承人應繼份的均等，只是在一般情況下是相對的，實際確定每個繼承人的應繼份時，還要考慮其生活狀況、勞動能力、對死者所盡義務的多少、與死者共同生活關係等諸種因素。結果可能比平均數多，也可能比平均數少，甚至可能分文不得。<sup>10</sup> 這種規定原則性強，雖然面面俱到，但具體到怎麼分卻沒有說清楚，在實踐中易造成爭議；而澳門的規定則更為合理，澳門民法對同一順序繼承人的應繼份額有詳細規定，避免了在實踐中引起不必要的爭端。第二，《繼承法》規定配偶與其同一順序繼承人份額相等；而在澳門民法中，配偶在與不同順序的繼承人共同繼承遺產時，依血緣關係的遠近其份額是不相同的。配偶獲得的份額大於等於其他人的份額，並有最低份額的限制。

## 二、《繼承法》的特色與立法借鑒

### (一) 《繼承法》特色

通過對內地與澳門法定繼承制度的對比可以看出，《繼承法》具有以下特色：

#### 1. 重視扶養關係在繼承活動中的作用

首先，在《繼承法》中扶養關係和姻親關係結合可以成為獲得繼承權的根據。在前面的法定繼承中已經提到，一方面盡了主要瞻養義務的喪偶兒媳或喪偶女婿可成為第一順位繼承人，另一方面形成撫養教育關係的繼子女對繼父母、繼兄弟姐妹之間享有繼承權。這一規定，體現了事實上形成的以權利義務關係作為取得繼承權的依據，打破了依血緣關係、婚姻關係確定繼承人的傳統做法。<sup>11</sup> 其次，扶養義務的履行是享有繼承權的條件。在法定繼承中，同一順序繼承人的應繼份額，一般應當均等。對被繼承人盡了主要扶養義務者與被繼承人共同生活的繼承人，分配遺產時，可以多分。有扶養能力和有扶養條件的繼承人，不盡扶養義務的，分配遺產時，應當不分或者少分。這一規定體現了權利義務相一致原則，有利於家庭長幼之間養老育幼，兄弟姐妹之間的相互扶養，充分發揮家庭對老弱病殘的扶養照顧職能，減輕社會負擔。

## 2. 保障父母的繼承地位

父母是子女最直接的長輩直系血親，也是子女最親近的尊親屬，彼此間擁有最親近的人身關係和財產關係。父母對子女承擔着重要的撫養教育義務，子女也對父母有贍養扶助的義務。《繼承法》將父母作為第一位法定繼承人，正是對中國尊老敬老的傳統美德的體現，符合中國傳統的孝道觀念。

## 3. 注重弘揚敬老愛老的社會精神

《繼承法》中規定了許多遺產分割的特殊情況，這都與中國“尊老敬愛”的傳統觀念相關。例如“盡了主要贍養義務的喪偶兒媳或喪偶女婿可成為第一順位繼承”，又或“有扶養能力和扶養條件而不盡扶養義務的繼承人，應少分或不分”等的規定。

## (二) 立法借鑒

通過兩地法定繼承制度的比較可以看出，中國內地法定繼承制度雖然涉及面廣，但其內容多為原則性規定，操作起來具有一定的難度。澳門地區法定繼承制度較為完善，參考《澳門民法典》關於繼承制度的規定，建議對內地法定繼承制度作如下修改：

### 1. 法定繼承人範圍的修改

第一，擴大可繼承遺產的親等範圍。從兩地法定繼承人的範圍可以看出，內地法定繼承的範圍較窄。現行《繼承法》設立於改革開放之初，當時的設計是以家庭結構和血緣關係為主要因素來構建繼承制度。如今，內地社會已發生了非常大的變化，原來的制度已出現許多與現實不適應的情況，應計生政策導致的家庭結構日趨簡單，大量“四二一”甚至“八四二一”式的獨生子女家庭湧現，其規模小，可繼承人少，“姑姑”、“舅舅”等稱謂也會逐漸淡出人們的視野。如果繼續堅持現行法定繼承制度的規定，其繼承人範圍會愈加窄小，勢必會造成許多遺產無人繼承的局面，不利於充分保護被繼承人的私有財產，應當進行修改。建議參照《澳門民法典》中的繼承制度規定，將四親等以內的直系血親被親屬納入到法定繼承人的範圍，並規定按現行法律有代位繼承權的繼續享有代位繼承權。當其享有代為繼承權時，通過代位繼承取得遺產；當其不具有代為繼承權時，作為法定繼承人取得遺產，這樣最大利益地保障被繼承人的直系親屬的利益。同時，將四親等以內的旁系血親列入法定繼承人的範圍。這些人與被繼承人的關係密切，在有的家庭中可能存在相互扶養相互照顧的情況，因此，本着對被繼承人的財產進行合理化配置的原則，參照《澳門民法典》中的繼承制度規定，將被繼承人的近

親屬列入法定繼承人的範圍，符合中國的傳統文化觀念和現實國情，也有利於被繼承人財產的有效配置。

第二，配偶在繼承權的修改。從前文分析可知，在內地夫妻分居或處於離婚訴訟中的，由於沒有結束婚姻關係，另一方仍享有繼承權，此規定明顯不符合被繼承人的意願。應當參照澳門的規定作出修改，規定在一方死亡時，夫妻已經分居的，另一方沒有繼承權；一方在離婚訴訟中死亡的，應當繼續訴訟，另一方的繼承權依判決是否離婚而確定。

### 2. 法定繼承人順序的修改

第一，父母繼承規定的修改。澳門地區將父母放在第二順序繼承人，而內地是第一順序繼承人。對此學者們討論較為激烈：有的學者認為應效仿澳門地區規定，將父母放在第二順序繼承人；有的學者認為內地的規定符合了中國傳統的孝道觀念，老年人是弱勢群體，將父母放在第二位不利於對其利益的保護。筆者贊同第一種觀點，認為應將父母放在第二順序繼承人。原因如下：首先，父母的經濟生活與子女的直系血親卑親屬相比是較為有保障的。父母一般都有一定的經濟能力能夠獨立生活，就算沒有經濟能力，其子孫對其也有法定的扶養義務；其次，如果被繼承人的子女與父母同時繼承，在繼承死者遺產的父母死亡後會導致其遺產向旁系親屬擴散，這不利於對被繼承人私有財產的保護和對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家庭撫養功能的實現。因此，被繼承人的父母與子女繼承遺產時，應當有一個順序差別。

需要考慮的因素是：澳門地區經濟發達，有足夠的經濟實力建立起較為完善的養老制度和社會福利制度，老年人即使沒有經濟能力和遺產繼承的情況下其生活也能夠得到保障。而內地人口眾多、經濟發展不平衡，在短時間內不可能建立起完善的養老制度和社會福利制度，因此《澳門民法典》中的繼承制度規定有其雄厚的經濟實力作為依託，內地在借鑒時不能完全照搬澳門地區規定將養老責任推給政府。基於中國目前的現狀，以及家庭人倫理念的考慮和對父母養育之恩的報答，應當規定在父母完全沒有經濟能力的情况下，可以與直系血親卑親屬一起參加繼承。

第二，配偶繼承順序的修改。基於對父母繼承順序的修改，也應當對配偶順序進行修改。因為父母順序修改後第一順序只有配偶和直系血親卑親屬，若被繼承人沒有直系血親卑親屬，則只有配偶繼承遺產，其父母卻一無所得，這有可能違背被繼承人自身的意願<sup>12</sup>，也與中國的傳統“百善孝為先”等觀念相違背。同時，配偶不列入固定順序更能體現配偶與直系

血親卑親屬的密切關係。為此，建議中國內地配偶的順序應參考澳門規定，配偶為非固定順序繼承人，可與第一、第二順序繼承人共同繼承。

### 3. 法定繼承人份額的修改

第一，法定繼承份額的分配。關於法定繼承份額的分配，需要考慮各繼承人與被繼承人的關係和在家庭中的地位和功能。“既要保障作為特殊身份的配偶的權益得以充分體現，又要恰當地處理配偶與其他血親繼承人之間的利益。”<sup>13</sup> 配偶在一個家庭中處於主導地位且與另一半共同打拼創造財富價值，在遺產的繼承中應處於重要地位。內地對繼承人應繼份額的規定較為籠統，從維護家庭和諧和避免紛爭的立場來講，應參照《澳門民法典》中的繼承制度做法，規定具體的份額。建議具體如下：當配偶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共同繼承遺產時，配偶的應繼份額應為遺產的一半；當配偶與直系血親尊親屬一起共同繼承遺產時，配偶的應繼份額應為遺產的 2/3；當沒有配偶時，遺產按照法定繼承人數量等分。前一順序無人繼承遺產的，由後一順序繼承人繼承。

第二，特殊情況下遺產份額的分配。在內地的法定繼承制度中，有一些特殊情況下法定繼承人份額的規定相當籠統，應明確其內容：首先，是《繼承法》規定喪偶兒媳和喪偶女婿盡了主要贍養義務的，作為

第一順序繼承人。一方面盡了主要贍養義務應指對被繼承人提供了主要經濟來源或生活方面的扶助，使其能夠正常生活。另一方面若在被繼承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均已死亡或喪失繼承權，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代為繼承時，喪偶兒媳和喪偶女婿則成為惟一遺產繼承人。在這樣的情況下，喪偶兒媳或喪偶女婿再婚，則會造成被繼承人的遺產落入“外人”之手，而作為與被繼承人有血親關係的第二順序繼承人卻沒有絲毫的繼承權，這顯然難以符合被繼承人的意願，也不合常理。<sup>14</sup> 針對這一情況，建議根據權利義務相一致原則，由喪偶兒媳或喪偶女婿與其他順序繼承人共同繼承遺產，並可酌情給予多分。其次，生活有特殊困難又缺乏勞動能力的繼承人，應給予照顧。在這裏“有特殊困難”應當指無法維持正常生活的情況，而“給予”照顧是在正常分割不能維持其基本生活的情況下給予多分遺產以滿足其基本的生活需求。最後，盡了主要扶養義務或共同生活的繼承人應酌情給予多分。這個規定也是權利義務相一致原則的體現。有扶養能力和扶養條件但不盡扶養義務的人，應該不分或少分。這裏的前提條件是，被繼承人有經濟或生活上的困難，需要被繼承人扶養；繼承人有扶養被繼承人的條件和能力，卻沒有履行扶養義務。這兩個條件應當同時具備。

### 註釋：

- <sup>1</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第 9 條，由第六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於 1985 年 4 月 1 日頒佈，同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 <sup>2</sup> 1999 年 8 月 3 日第 39/99/M 號法令《澳門民法典》，第 1972 條。
- <sup>3</sup>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審理未辦結婚登記而以夫妻名義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見》，1989 年 11 月 21 日。
- <sup>4</sup> 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關於婚姻法實行前重婚處理原則》，1952 年 8 月 5 日。
- <sup>5</sup> 黃清薇：《澳門繼承法》，澳門：澳門基金會，1997 年，第 93 頁。
- <sup>6</sup> 侯放：《繼承法比較研究》，澳門：澳門基金會，1997 年，第 44 頁。
- <sup>7</sup> 翟桂範：《我國諸法域法定繼承制度之比較》，載於《河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5 年第 5 期，第 102-104 頁。
- <sup>8</sup> 同註 1，第 10 條。
- <sup>9</sup> 同註 2，第 1973 條。
- <sup>10</sup> 宋豫：《我國四法域法定繼承制度比較研究》，載於《河北法學》，2001 年第 1 期，第 38-42 頁。
- <sup>11</sup> 陳葦、宋豫主編：《中國大陸與港、澳、台繼承法比較研究》，北京：群眾出版社，2007 年，第 276 頁。
- <sup>12</sup> 同上註，第 279 頁。
- <sup>13</sup> 張劍芸：《論我國配偶繼承順序及應繼份制度——兼論女性配偶繼承權的保護》，載於《漳州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0 年第 4 期，第 11-16 頁。
- <sup>14</sup> 同註 11，第 296 頁。